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属于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为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有关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将在正式的合作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与中国能源在环保业务领域的发展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强强联合。

中国能源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集能源投资运营、能源工程建设、能源技术研发、能源贸易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能源服务集团，环保业务涵盖工业循环水节能减排、工业污水处理回用及零排放、地表水治理及修复、土壤修复、大气污染监测分析、固废危废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中国能源还拥有土壤固化外加剂发明专利，可实现对建筑垃圾、冻融土、河道淤泥、污染土、疑难废弃材料等资源再利用。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30 号 4 幢 21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06397J

注册资本：33333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斌

成立日期：1987-08-10

经营范围：国内外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咨询、管理；化工、石油、医药、化纤、市政、环境、建筑、城乡规划、园林绿化景观和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应用；电子产品、钢结构、管道防腐及保温工程、石油化工设备及配件制造、安装、维修；承包国内外计算机应用系统及相关工程的开发项目；承包国内外各类计算机房及有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进出口业务；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组织生产；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及上述范围所需设备、仪器和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占股 30%），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66,667 万元，占股 20%），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66,667 万元，占股 20%），上海中油国电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占股 18%），上海昌泰电气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占股 12%）。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中国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和合作目标

2.1 合作方式

2.1.1 战略发展层面

中国能源将积极助力金圆股份推动环保业务领域的发展，并依托其运营优势、管理优势等为金圆股份战略发展的规划与落地提供支持。

2.1.2 运营管理与技术合作

中国能源将利用自身技术和管理优势给金圆股份的管理、研发提供专业指导，督促金圆股份持续关注核心技术的研发，并同时保障金圆股份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

2.1.3 业务合作

中国能源和金圆股份将结合各自在固废危废处理、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工艺技术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对方作为上下游产业的合作方。

2.1.4 资源整合

中国能源和金圆股份将分别利用各自优势进行资源整合，积极为双方寻找合适的收购标的，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合作的方式共同做大做强。首期就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股权开展合作，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2.2 合作领域和目标

双方将围绕环保业务领域的技术研发、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合作、资源整合等多方面展开合作，互相配合、通力合作，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实现合作共赢。

3、合作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协议合作期限。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及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4.2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和实施，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结构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中国能源将充分发挥并利用其资源优势、运营优势、管理优势等，与公司在技术开发、公司管理、业务合作等多方面深化协同，进一步共享其在环保业务领域的管理经验以及专业技术，助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做大做强环保产业。自此，公司环保发展战略实施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五、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的后续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